

Ways

股票代碼
3508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AYS TECHNICAL CORP., LTD.

106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楊梅區高青路 28 巷 1-1 號(本公司地下一樓)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2
股東常會議程.....	3
報告事項.....	4
承認事項.....	5
討論事項.....	6
臨時動議.....	11
散會.....	11

附件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二、105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4
三、105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30
四、105 年度虧損撥補表.....	31
五、民國一〇六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32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35

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8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9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 時間：民國106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 二、 地點：桃園市楊梅區高青路28巷1-1號(本公司地下一樓)
- 三、 報告出席股數，宣布開會
- 四、 主席致詞
- 五、 報告事項
 1. 民國105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查民國105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六、 承認事項
 1. 民國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2. 民國105年度虧損撥補案。
- 七、 討論事項
 1.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2. 擬發行106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3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民國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三。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表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冠纓會計師、王怡文會計師查核完竣，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書面之審查報告在案。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12-30 頁附件一至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民國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104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為880,679,194元，並結算民國105年度稅後虧損601,503,394元及加上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954,732元，計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1,481,227,856元。

（二）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擬於民國 106 年度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二、本次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相關事項如下：

1. 私募股數：不超過 29,012 仟股之普通股，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之。
2. 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3. 私募總金額：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實際訂價計算之。
4. 私募價格：

(1) 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者計算價格較高者定為參考價格，擬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 80% 內，授權董事會視當時資本市場狀況或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決定之。

(2) 私募發行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 80%，係因證交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且對應募人資格亦嚴格規範，為獲應募人認同，故本公司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有關現金增資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之發行價格不低於時價八成之規定。

(3) 本私募價格如低於面額時，其差額將減少股東權益，即列入累積虧損。若因市場價格致董事會定價而低於面額應屬合理，應尚不致影響股東權益，故上開價格訂定之依據，除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外，係依相關法令規範及普通股收盤價而定，並將配合當時市場狀況，本公司價格之訂定應有其合理性。

5. 私募資金來源：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之 6 條相關規定可對下列之人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其中 (2) 及 (3) 總數不得超過 35 人）：

- (1)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 (2) 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 (3) 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4) 特定人之選任，授權董事會於上開各項人選中選定之。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6.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提高未來競爭力，如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達成達成前述目的，爰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資金，以提高本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機動性。

(2) 私募之額度：在 29,012 仟股額度內，將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並於股款繳納完成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報備。

(3) 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擴大營運規模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

(4) 本次私募之預計達成效益：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

7.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之 8 條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交付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之普通股上市（櫃）交易。

8.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本次私募案對經營權無重大影響，有關本案之私募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及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9.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newmopsov.twse.com.tw/>)，請點選(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資料查詢)。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106 年 5 月 24 日董事會修正後議案)

案 由：擬發行 106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於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並自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

年內，依董事會決議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一)發行總額：普通股4,588,000股

(二)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無償發行。

(2)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按下列時程及本次獲配股數之比例解除其受領新股之權利限制：

獲配後任職屆滿1年： 20%

獲配後任職屆滿2年： 20%

獲配後任職屆滿3年： 60%

(3)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4)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依「民國一〇六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發行辦法(附件五)，第五條第四項之處理。

(三)員工之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依「民國一〇六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發行辦法第三條辦理。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可能費用化金額：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合計4,588,000股，暫以一〇六年五月十八日(董事會召集通知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每股新台幣15元預估全數發行可能費用化之總費用為新台幣68,820,000元。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對民國一〇六年度、民國一〇七年度、民國一〇八年度、民國一〇九年度之估算分別為 22,940,000元、25,234,000元、16,058,000元、4,588,000元。

(二)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若以一〇六年五月三日本公司目前實際流通在外股數91,761,371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目前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之比率為5%。對每股稅後盈餘影響情形於民國一〇六年度、民國一〇七年度、民國一〇八年度、民國一〇九年度分別為約為0.2478元、0.2683元、0.1682元、0.0476元。

六、員工獲配或認股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請詳「民國一〇六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請詳附件五。

七、其他重要約定事項請詳「民國一〇六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第十條。

八、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呈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通過，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需為變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九、以上，提請核議。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因營運發展及業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章程修訂對照表如下：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p> <p>(二)CA04010 表面處理業。</p> <p>(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四)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p> <p>(五)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p> <p>(六)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p> <p>(七)F113010 機械批發業。</p> <p>(八)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p> <p>(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十)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p> <p>(十一)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p> <p>(十二)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p> <p>(十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p> <p>(二)CA04010 表面處理業。</p> <p>(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四)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p> <p>(五)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p> <p>(六)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p> <p>(七)F113010 機械批發業。</p> <p>(八)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p> <p>(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十)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p> <p>(十一)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p> <p>(十二)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p> <p>(十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新增營業項目

	(十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五)JA02990 其他修理業(塑膠機械)。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十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五) <u>F40101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u> (十六)JA02990 其他修理業(塑膠機械)。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二十億元整，分為二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二十億元整，分為二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u>前項額度內保留</u> <u>13,925,000 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u>	新增內容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u>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u>	新增最後修訂日期

(三) 敬請 決議。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民國106年2月9日公佈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5 年度之經營成果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冠纓會計師、王怡文會計師查核簽證，查核後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1,007,816 千元較 104 年度 2,598,301 千元減少 61.22%，稅後淨損為(594,250)千元較 104 年度(427,885)千元增加 166,365 千元；稅後每股盈餘為(6.56)元較 104 年度(4.97)元每股虧損增加 1.59 元，另截至 105 年度為止，累積虧損已達實收資本二分之一。

2. 歷史資訊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1,007,816	2,598,301
營業成本	1,185,933	2,605,024
營業毛損	(178,117)	(6,723)
營業費用	309,847	335,358
營業淨損	(487,964)	(342,081)
營業外收支淨額	(101,444)	(48,456)
所得稅費用(利益)	4,842	37,348
稅後純益(淨損)	(594,250)	(427,885)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項 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	3,856	5,884
	利息支出	2,206	3,10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0.92)	(18.27)
	股東權益報酬率(%)	(34.77)	(20.38)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4.97)	(22.2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4.85)	(47.83)
	純益率(%)	(429.14)	(81.08)
	稅後每股盈餘(元)	(6.56)	(4.97)

4. 研究發展概況：

本公司近年來，不斷追求滿足客戶各項表面處理製程的需求，在各類塑膠製品高質感、多樣式，降低製程成本的發展上，投入了大量的研究，配合塗料的開發及各項式的模具設計生產，使得本公司在各式塑膠及表面處理製程上達到製程快速開發、產品迅速量產的競爭條件。

本公司也積極透過與同業間的合作，投入金屬製程的開發及生產，以因應市場對於通訊產品及3C產品表面處理需求的快速變化。此外本公司組成了多元的研發團隊，投入化學材料-綠能材料等產品的開發與製造，目前相關的產品已陸續進入量產的階段。

在研發技術來源方面，除自行研發外，本公司並持續與相關學術研究機構及產業界合作共同開發，研發成果亦已申請專利，達成建立自有核心技術之目的，研發出更具市場接受度之新製程及新產品。

二、10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 擴展產品市場廣度，降低單一客戶及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 (2) 積極爭取與中國大陸地區大廠合作的機會，分散客戶的集中度。
- (3) 加強海外子公司生產及經營管理的能力，以提供客戶及時供貨服務，並創造更高的附加價值。
- (4) 透過策略結盟及技術作價投資的方式，以擴大經營範圍及降低經營風險。
- (5) 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擴張新的業務範圍，以達成公司積極轉型的目標。
- (6) 組織新的業務團隊，將新產品快速有效的進入目標市場。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強化與廠商的合作關係，以提供客戶更具競爭力的服務。
- (2) 積極開發目標市場的客戶，強化集團的業務能力。
- (3) 加強生產管理及模具工程發展能力以提升產品的掌握度及加強生產效率。
- (4) 積極擴展新的產品線，加強集團整體的獲利能力。
- (5) 積極開發新產品，迅速投入量產，以有效進入新的產品市場。

董事長：廖世文



經理人：廖世文



會計主管：郭仕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KPMG**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會計師查核報告**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非金融資產明細及變動，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科技快速變遷及產業環境不景氣為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面臨之主要挑戰。根據期中合併財務季報告之評估結果，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決定縮減或結束部分業務，因此資產減損可能存在重大風險。評估資產減損損失需透過預測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可回收金額，而該過程本質上具有重大不確定性，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編製折現之未來現金流量及第三方出具之獨立鑑價報告所預估可回收金額的合理性，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評估流程，可回收金額的合理性查核程序為對過去年度預測及未來現金流量之達成情形、可回收金額所採用的各項假設及出具獨立鑑價報告之鑑價師資格等進行評估，並對重要假設值進行敏感度分析。此外，檢視期後重大交易事項，辨認報導日後是否有任何影響減損測試之事項。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所得稅。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帳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包含未使用之虧損扣除及其他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管理當局對未來經營損益之假設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使用機會所作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業已針對帳列遞延所得稅金額，將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未來營運預測之相關假設與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核對，及評估以前年度之課稅所得額及預算估列之合理性；並依本會計師對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瞭解及參考產業相關資訊，評估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成長率之假設。此外，本會計師亦評估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估計之揭露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冠纓



會計師：

王怡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位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8,296	11	103,199	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三))	34,049	2	89,766	4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16,555	1	23,115	1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6,560	-	33,27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七)	16,581	1	17,90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32	-	1,471	-
	<u>254,373</u>	<u>15</u>	<u>268,733</u>	<u>1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9,745	4	66,600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50	-	65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166,622	70	1,667,994	7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177,723	11	225,302	10
1780 無形資產	3,606	-	3,89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及六(十))	2,683	-	7,655	-
	<u>1,421,029</u>	<u>85</u>	<u>1,972,097</u>	<u>88</u>
資產總計	<u>\$ 1,675,402</u>	<u>100</u>	<u>2,240,83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200		220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u>2,659</u>	<u>-</u>	<u>15,020</u>	<u>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六(十))	2570		2570	
	<u>226,879</u>	<u>13</u>	<u>205,610</u>	<u>10</u>
負債總計	<u>928,377</u>	<u>55</u>	<u>928,377</u>	<u>41</u>
權益：				
股本	3200		3200	
資本公積	3300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400		3400	
其他權益	3500		3500	
庫藏股票				
	<u>(1,255,087)</u>	<u>(75)</u>	<u>(654,537)</u>	<u>(29)</u>
	63,353	4	68,390	3
	<u>(56,294)</u>	<u>(3)</u>	<u>(56,294)</u>	<u>(3)</u>
	<u>1,448,523</u>	<u>87</u>	<u>2,035,220</u>	<u>9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675,402</u>	<u>100</u>	<u>2,240,830</u>	<u>10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附註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世文



經理人：廖世文



會計主管：郭仕儀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七)	\$ 141,115	100	582,13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八)、六(九)、七及十二)	201,992	143	685,425	118
5900 營業毛損	(60,877)	(43)	(103,291)	(18)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	-	3,370	-
5900 營業毛損	(60,877)	(43)	(106,661)	(18)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六(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956	3	11,547	2
6200 管理費用	52,006	37	59,222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122	15	28,988	5
營業費用合計	78,084	55	99,757	17
6900 營業淨損	(138,961)	(98)	(206,418)	(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6,759	5	23,684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五)、六(六)、六(十四)及七)	(23,866)	(17)	34,358	6
7100 利息收入	42	-	42	-
7510 利息費用	(158)	-	-	-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附註六(五))	(445,841)	(316)	(295,672)	(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3,064)	(328)	(237,588)	(41)
7900 稅前淨損	(602,025)	(426)	(444,006)	(7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	(520)	-	12,165	2
本期淨損	(601,505)	(426)	(456,171)	(7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九))	-	-	1,203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71	1	2,58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84	-	(205)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55	1	3,58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536)	(16)	(27,539)	(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145	2	7,000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797	2	2,512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557	8	(1,35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037)	(4)	(19,386)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82)	(3)	(15,805)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05,587)	(429)	(471,976)	(82)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 (6.56)		(4.9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世文



經理人：廖世文



會計主管：郭仕儀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928,377	\$	1,740,484		184,057		42,083		428,087		201,947		87,776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	-	-	-	-	(456,171)	-	(456,171)	-	-	-	(456,171)
本期淨損	-	-	-	-	-	-	-	-	3,581	-	3,581	-	-	-	(15,8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452,590)	-	(452,590)	(33,386)	14,000	-	(471,9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452,590)	-	(452,590)	(33,386)	14,000	-	(471,97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	-	-	-	-	-	-	-	-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28,377		1,749,284		184,057		42,083		(880,677)		(654,537)		54,390		2,035,220
本期淨損	-	-	-	-	-	-	-	-	(601,505)		(601,505)	-	-	-	(601,5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955		955	(11,327)	6,290	-	(4,0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955		955	(11,327)	6,290	-	(605,58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	-	-	(600,550)		(600,550)	(11,327)	6,290	-	(605,587)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28,377		1,768,174		184,057		42,083		(1,481,227)		(1,255,087)		43,063		1,448,523



董事長：廖世文



經理人：廖世文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郭仕儀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02,025)	(444,0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39,631	46,713
利息收入	(42)	(42)
利息費用	158	-
股利收入	67,223	32,4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45,841	295,672
未實現銷貨損益變動數	-	3,37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5,402	(30,348)
資產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8,130	(1,57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76,343	346,2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62,277	178,310
存貨減少(增加)	26,716	40,48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65)	3,16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325	(7,814)
其他	4,611	(594)
	94,064	213,5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82,963)	(146,342)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5,335	(77,55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1,232	441
	33,604	(223,4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7,668	(9,901)
調整項目合計	704,011	336,3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01,986	(107,698)
收取之利息	42	42
支付之利息	(158)	-
收取之所得稅	4	3,6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1,874	(104,0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0)	(21,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96)	(9,3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收現數	361	50,292
其他	(2,642)	(3,5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777)	16,3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	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5,097	(87,5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199	190,7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8,296	103,19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世文



經理人：廖世文



會計主管：郭仕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位速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位速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位速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位速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位速科技集團主要產品為塑膠日用品製造、表面處理及電子零組件製造與加工，因科技快速變遷及生產技術更新，其產品銷售價格易產生波動，導致存貨之帳面價值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位速科技集團存貨評價政策是否依公報規定辦理。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執行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測試，及針對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執行抽核程序，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非金融資產明細及變動，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科技快速變遷及產業環境不景氣為位速科技集團面臨之主要挑戰。根據期中合併財務季報告之評估結果，位速科技集團決定縮減或結束部分業務，因此資產減損可能存在重大風險。評估資產減損損失需透過預測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可回收金額，而該過程本質上具有重大不確定性，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位速科技集團編製折現之未來現金流量及第三方出具之獨立鑑價報告所預估可回收金額的合理性，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評估流程，可回收金額的合理性查核程序為對過去年度預測及未來現金流量之達成情形、可回收金額所採用的各項假設及出具獨立鑑價報告之鑑價師資格等進行評估，並對重要假設值進行敏感度分析。此外，檢視期後重大交易事項，辨認報導日後是否有任何影響減損測試之事項。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所得稅。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位速科技集團帳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包含未使用之虧損扣除及其他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管理當局對未來經營損益之假設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使用機會所作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業已針對帳列遞延所得稅金額，將位速科技集團對未來營運預測之相關假設與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核對，及評估以前年度之課稅所得額及預算估列之合理性；並依本會計師對位速科技集團之瞭解及參考產業相關資訊，評估位速科技集團對成長率之假設。此外，本會計師亦評估位速科技集團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估計之揭露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位速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位速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位速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位速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位速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位速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位速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冠纓

會計師：

王怡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41,653	23	653,288	18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18,065	9	879,534	24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174,939	8	112,609	3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31,978	6	353,312	1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六(九)、七及八)	227,739	10	76,96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5,267	2	141,356	4
	<u>1,349,641</u>	<u>58</u>	<u>2,217,066</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44,139	6	133,200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7,750	1	17,75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71,060	8	282,681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576,817	25	864,297	2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6,877	-	18,54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及八)	44,978	2	113,349	3
	<u>961,621</u>	<u>42</u>	<u>1,429,824</u>	<u>39</u>
資產總計	<u>\$ 2,311,262</u>	<u>100</u>	<u>3,646,89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2100		21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200		22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及九)	2300		230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	2320		2320	
	<u>1,349,641</u>	<u>58</u>	<u>2,217,066</u>	<u>61</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六(十四))	2570		2570	
	<u>5,110</u>	<u>0.22</u>	<u>5,110</u>	<u>0.14</u>
負債總計	<u>\$ 1,354,751</u>	<u>58.2</u>	<u>2,222,176</u>	<u>61.1</u>
權益：				
普通股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庫藏股票	3500		3500	
	<u>1,354,751</u>	<u>58.2</u>	<u>2,222,176</u>	<u>61.1</u>
權益總計	<u>\$ 986,511</u>	<u>42.8</u>	<u>1,424,714</u>	<u>38.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附註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311,262</u>	<u>100</u>	<u>3,646,890</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世文



經理人：廖世文



會計主管：郭任儀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七)	\$ 1,007,816	100	2,598,30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十三)、七及十二(一))	1,185,933	118	2,605,024	100
5950 營業毛損	(178,117)	(18)	(6,723)	-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七及十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45,537	4	32,355	1
6200 管理費用	162,898	16	207,49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1,412	10	95,508	4
營業費用合計	309,847	30	335,358	13
6900 營業淨損	(487,964)	(48)	(342,081)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152,981	15	21,31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五)、六(七)、六(八)及六(十八))	(61,029)	(6)	30,721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七)	3,856	-	5,884	-
7510 利息費用	(2,206)	-	(3,104)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附註六(五))	(91,131)	(9)	(104,847)	(4)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八))	(103,915)	(10)	1,57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1,444)	(10)	(48,456)	(2)
7900 稅前淨損	(589,408)	(58)	(390,537)	(1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4,842	1	37,348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594,250)	(59)	(427,885)	(16)
8100 停業單位損失(附註十二(二))	(7,255)	(1)	(46,504)	(2)
本期淨損	(601,505)	(60)	(474,389)	(18)
其他綜合損益：				
83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671	-	3,786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84	-	(205)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55	-	3,58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027)	(2)	(35,966)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290	1	14,00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700	1	(44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037)	-	(22,406)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82)	-	(18,82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05,587)	(60)	(493,214)	(19)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594,250)	(59)	(409,667)	(15)
停業單位本期淨損	(7,255)	(1)	(46,504)	(2)
86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 (601,505)	(60)	(456,171)	(17)
非控制權益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	-	(18,218)	(1)
停業單位本期淨損	-	-	-	-
8620 歸屬於非控制股權之本期淨損	\$ -	-	(18,218)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綜合損益	\$ (598,332)	(59)	(425,472)	(19)
停業單位本期綜合損益	(7,255)	(1)	(46,504)	(3)
87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綜合損益	\$ (605,587)	(60)	(471,976)	(18)
非控制權益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綜合損益	\$ -	-	(21,238)	(1)
停業單位本期綜合損益	-	-	-	-
8720 歸屬於非控制股權之本期綜合損益	\$ -	-	(21,238)	(1)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來自繼續營業部門淨損	\$ (6.48)	\$ (4.46)		
來自停業部門淨損	(0.08)	(0.51)		
本期淨利	\$ (6.56)	(4.9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世文



經理人：廖世文



會計主管：郭仕儀





位速科技股份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可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928,377	1,740,484	184,057	42,083	(428,087)	87,776	-	(56,294)	2,498,396	98,368	2,596,764
本期淨損	-	-	-	-	(456,171)	-	-	-	(456,171)	(18,218)	(474,3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81	(33,386)	14,000	-	(15,805)	(3,020)	(18,8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2,590)	(33,386)	14,000	-	(471,976)	(21,238)	(493,21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8,800	-	-	-	-	-	-	8,800	-	8,800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77,130)	(77,130)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28,377	1,749,284	184,057	42,083	(880,677)	54,390	14,000	(56,294)	2,035,220	-	2,035,220
本期淨損	-	-	-	-	(601,505)	-	-	-	(601,505)	-	(601,5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55	(11,327)	6,290	-	(4,082)	-	(4,0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0,550)	(11,327)	6,290	-	(605,587)	-	(605,5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8,890	-	-	-	(11,327)	6,290	-	18,890	-	18,890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28,377	1,768,174	184,057	42,083	(1,481,227)	43,063	20,290	(56,294)	1,448,523	-	1,448,523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非控制權益減少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廖世文



董事長：廖世文



會計主管：郭任儀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589,408)	(390,537)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7,255)	(46,504)
本期稅前淨損	(596,663)	(437,0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159,386	190,604
利息費用	4,858	6,931
利息收入	(5,516)	(7,0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1,131	104,84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2,987	(16,969)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14,669	(1,574)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176)	(4,336)
其他	27,461	7,93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03,800	280,4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581,005	421,137
存貨減少(增加)	221,334	237,56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99,332)	(6,33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1,942	41,874
其他	4,338	(994)
	779,287	693,2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600,297)	(495,849)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54,082)	(50,56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2,220	20,694
	(682,159)	(525,7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7,128	167,527
調整項目合計	500,928	447,9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95,735)	10,917
收取之利息	5,606	7,047
收取之股利	1,651	1,204
支付之利息	(4,939)	(6,850)
支付之所得稅	(26,544)	(9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9,961)	11,3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164)	(17,1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649)	-
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65,105	-
處分子公司取得價款與現金減少數淨額	(37,226)	(6,67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198)	(114,6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收現數	9,310	107,044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78,451	(33,234)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5,322	(4,442)
其他	(4,186)	(7,8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9,765	(76,9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1,991)	(7,572)
舉借長期借款	-	94,000
償還長期借款	(17,281)	(11,67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76)	5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9,748)	75,34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91)	(4,0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1,635)	5,6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3,288	647,6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1,653	653,28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世文



經理人：廖世文



會計主管：郭仕儀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冠纓會計師、王怡文會計師查核竣事，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第六屆第六次董事會

監察人：杜彥宏

杜彥宏

監察人：黃國師

黃國師

監察人：林思騰

林思騰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105年度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880,679,194)
減：本期淨損	\$ (601,503,394)	
加：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954,732	
期末待彌補虧損		\$ (1,481,227,856)
附註：		
員工紅利		0
董監事酬勞		0

董事長：廖世文



經理人：廖世文



會計主管：郭仕儀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二、申報及發行期間

於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並自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依董事會決議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員工之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一)員工之資格條件：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實際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及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二)員工獲配股數：單一認股權人，其得認購股數限制，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條之九規定辦理。

四、發行總數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45,88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計發行普通股 4,588,000 股。

五、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無償發行。

(二)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按下列時程及本次獲配股數之比例解除其受領新股之權利限制：

獲配後任職屆滿1年： 20%

獲配後任職屆滿2年： 20%

獲配後任職屆滿3年： 60%

(三)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四)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1.離職：

員工因故辦理離職、退休或資遣時，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該等事由生效日起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一般死亡：

員工非因職業災害而死亡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日起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受職業災害致殘疾者：

員工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辦理離職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

4.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

員工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

5.留職停薪：

經由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留職停薪生效日起暫停計算有權受領新股之任期時程直至復職日，計算取得受領新股之任期時程依此遞延。

6.員工自公司授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返勞動契約、工作規則

者，本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收回並註銷。

(五)對於已達成既得條件而得領取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或其繼承人應依本辦法及第六條第一項之信託約定受領。如因公司作業需要，員工本人或繼承人有須配合辦理股份領取作業者，員工本人或繼承人應自本公司依本辦法通知領取之日起一年內配合辦理股份領取的相關作業程序。逾時未能配合辦理者，視為員工或其繼承人拒絕受領，本公司有權得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六、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一)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之前，應先全數交付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並配合辦理所有的程序及相關文件的簽署。
- (二)除前項保管約定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針對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員工均不得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三)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包括可參與配股、配息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其他未盡事宜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四)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七、獲配新股之程序

- (一)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將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上登載員工獲配之股數，並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依本辦法將所有獲配之股份先行交付保管。
- (二)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 (三)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作業細節，由本公司另行通知獲配股份之員工配合辦理。

八、股票信託保管事項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須立即交付信託保管，未達既得條件前因持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而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亦須一併交付信託保管。

九、保密規定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漏獲配股份之數量及所有相關內容。員工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本公司有權得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十、其他重要事項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修正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壹章、總則 第貳章、處理程序 第參章、資訊公開	第壹章、總則 第貳章、處理程序 第參章、資訊公開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略…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略…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略…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略…	配合法令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略… 三、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略…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略… 三、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略…	配合法令
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	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	配合法令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p> <p>第五節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第十六條 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章 資訊公開</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p> <p>第五節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第十六條 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章 資訊公開</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增加項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配合法令</p>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p>	<p>增加項次</p> <p>增加項次</p> <p>配合法令</p>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略...</p>	<p>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略...</p>	<p>增加項次</p> <p>配合法令</p> <p>配合法令</p>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二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增加修訂日期</p>

公司章程(修訂前)

105.06.28 股東會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二)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五)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六)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七)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八)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十一)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二)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十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五)JA02990 其他修理業(塑膠機械)。
-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二十億元整，分為二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惟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得免印製股票。

第八條：股份轉讓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之股務事務得依據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並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二人，獨立董事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四條之一：前條會議之開會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業界水準訂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系指稅前損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其股票股利發放比率為配發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四十，現金股利為配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百。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後發放。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得為對外背書保證。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世文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二

101.06.28 股東會修訂

- 一、目的：為使股東會議事有序，順利進行，達成開會任務，特訂定本規則。
- 二、出席股東：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三、出席簽到：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辦理報到手續。
- 四、出席名額：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 五、議程安排：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應照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六、休息時間：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七、發言順序：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以制止。
- 八、發言時間：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五分鐘。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以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 九、討論終結：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諸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議案表決：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在此限。股東可委託

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一、表決限制：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十二、計算基準：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十三、召集地點：股東會召集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縣市或便於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十四、會議主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十五、其他列席人員：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十六、同一提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之表決：同一提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十七、法人股東：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八、問題答覆：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九、錄影歸檔：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二十、表決結果：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二十一、秩序維持：主席得指揮糾察隊（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隊（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臂章。

二十二、暫停會議：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二十三、議事錄：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二十四、附則：1.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2.本規定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附錄三

103.06.18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法令依據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六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下列規定：

本公司 - 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子公司 - 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且不得高於各子公司之淨值。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下列規定：

本公司 - 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子公司 - 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六十，且不得高於各子公司之淨值。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下列規定(投資依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公司不受限制)：

本公司 - 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子公司 - 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且不得高於各子公司之淨值。

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合併授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股權投資合計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但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之股權投資屬擔任董事、監察人或參與設立及非以投資為專業者，計算時得排除)。

五、上述有關「淨值」項目，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金額為準。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三、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五、本公司之長期投資，需呈董事會通過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包括估價報告)、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四、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申請時須提出評估報告，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及以下之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估價報告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本公司最高主管，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估價報告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本公司最高主管，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

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一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本節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之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四條 依本程序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

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五條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程序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兩項規定辦理。

第三節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四節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

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節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第十六條 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第十七條 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十六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第十八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第二十條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一條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二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三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執行單位及罰則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各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之罰則依「從業人員獎懲管理辦法」及相關辦法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五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

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五、每筆交易金額。

六、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七、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八、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二十七條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管理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二、如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中華民國之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情事者，須配合提供相關資料由本公司公告申報之。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五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二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

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二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截至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表：

單位：股

職 稱	應 持 有 股 數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董 事	7,427,018	18,967,854
監 察 人	742,701	2,880,881

(二)截至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如下表：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廖世文	2,037,025	2.19%
董事	吳信田	761,958	0.82%
董事	林釗正	532,623	0.57%
董事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高多企業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張培德	12,105,248	13.04%
董事	卯實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建志	3,531,000	3.80%
獨立董事	呂正成	0	0.00%
獨立董事	戴偉衡	0	0.00%
監察人	林思騰	200,000	0.22%
監察人	黃國師	0	0.00%
監察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榮威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杜彥宏	2,680,811	2.89%

註：截止至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停止過戶日已發行總股數 92,837,737 股。

